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的约定，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签署以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相关资产处置、变现、估值变动等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提供保障的资产规模上限总体下降约 12.49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13.94 亿元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时结合后续获取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杨春林

刘涛

王曦

年 月 日